# 杭州市钱塘区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7〕87 号) 、《浙江省消防条例》、《杭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区政府消防安全领导责任

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区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每年向市政府报告消防工作,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贯彻执行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消防工作汇报。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 以下简称消安委) 制度, 定期召开消安委工作例会,研究消防安全形势,协调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三）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消防安全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按规定落实消防投入。

(四)推广应用先进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将“ 智慧消防” 建设融入数字化改革体系构架。

(五)依法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职消防队,按标准配备设施设备,并保障其发展。鼓励和支持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建设。

(六)将老旧小区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公共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消防安全远程监控平台建设等作为消防公共服务事项抓好落实。

二、区有关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消防安全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完善；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和所属国有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定期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 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一)区纪委区监委。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后, 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追责问责。

(二)区委组织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内容。保持基层一线消防救援干部活力,探索在消防救援一线工作年限较长的符合条件的干部交流到其他系统工作。

(三)区委宣传部。协助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督促下属单位和相关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统筹指导做好突发火灾事故等消防安全领域的舆情监控和处理工作。

(四)区委统战部。负责加强宗教场所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区委政法委。将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级部门( 单位) 消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平安考核。督促监狱、戒毒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将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列入年度普法内容。

(六)区委改革（数改）专班为“ 智慧消防” 等数字化改革应用提供数据归集、共享开放、云资源、物联感知、统一接入等 技术支持。

(七)区发展改革局。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协助做好重大消防建设项目立项等工作。督促电力企业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八)区经信科技局。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小微企业园区等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宣传和排查消防安全隐患等工作,规范消防安全行为。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将消防安全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大对消防安全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力度。 督促科技创新类校外培训机构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九)区教育局。督促所属学校、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全员疏散演练。

(十)区公安分局。指导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处理有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对火灾事故进行前期处置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根据省、市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会同消防救援机构指导派出所做好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做好消防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

(十一)区财政局。 根据消防安全工作需要,按规定将由本级承担的消防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督促区属国有企业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协调保险机构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消防安全责任保险工作。

(十二)区人社局。督促职业培训机构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做好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实施统一管理。

(十三)区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 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督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 含城市轨道交通) 工程责任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城乡公共基础消防设施建设。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及其他管理人在开展物业服务活动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并对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等行为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督促长租公寓等集中式租赁住房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在开展城市既有房屋综合改造、城乡危房治理工作中落实消防安全相关要求。负责公用人防工程建设、使用、维护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区交通运输局。督促交通运输行业和货运站、客运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督促区管通航水域及港口的船舶、水上设施等责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协助做好灾害事故救援。

（十五）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行业,及渔政渔港等单位和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督促建立森林消防安全责任制。督促水电站、大坝等设施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十六）区商务局。督促商贸服务行业、粮食行业、成品油流通企业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大型会展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七）区社会发展局。督促社会福利机构, 婚姻、殡葬、救助、养老等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等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公共图书馆等文化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督促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文化娱乐经营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督促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景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督促体育馆等公共体育设施运营单位、体育赛事举办单位、体育系统各单位、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十八)区卫生健康局。督促卫生健康行业和医疗机构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十九)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相关灾害事故 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为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二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农贸市场、商品专业市场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协助做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二十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要求,承接部分消防执法事项。督促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燃气企业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十二）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加强消防安全规划与城乡规划衔接,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环节的消防安全审查。

(二十三)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国家性、公益性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二十四）区“五大市场”办。督促五大市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十五)区总工会。积极维护消防安全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职业安全健康教育。

(二十六)团区委。将宣传贯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列入共青团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基层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街道办事处应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明确消防工作责任主体,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重点加强居住出租房屋、高层建筑、沿街商铺等火灾易发领域消防安全整治。发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实践场所作用,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等工作。在重要活动、重大节日及火灾多发时期增加巡查力度,加强防范。

(二)村(居)民委员会应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报告火灾隐患。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重点加强区域内出租房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消防安全教育。按要求建设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村(社区)志愿消防队。

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责任主体前,对前文未列举或实践中新出现业态项目的行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由区政府根据项目性质予以明确,并报上级政府备案。